

# 加 拿 大

##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7年中加双边贸易总额为303.8亿美元,同比增长31.1%。其中,中国对加拿大出口194.0亿美元,同比增长25%;自加拿大进口109.8亿美元,同比增长43.3%。中方顺差84.2亿美元。中国对加拿大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服装及衣着附件、便携电脑、家具、钢铁制品、鞋类、玩具、塑料及其制品、车辆及其零附件、彩电及液晶显示器等;自加拿大进口的主要产品有镍及其制品、纸浆、乙二醇、氯化钾、铁矿砂、集成电路、油菜籽、菜籽油和芥子油、石灰石料和水泥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07年底,中国公司在加拿大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3.0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1.3亿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7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加拿大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27.6亿美元。2007年,加拿大对华投资项目693个,实际使用金额4.0亿美元。截至2007年底,加拿大累计对华直接投资项目10481个,实际投入58.0亿美元。

##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 1. 关税制度

##### (1) 关税管理制度

加拿大海关及关税管理方面的主要法律有《1985年海关法》和《1997年海关关税法》。加拿大边境服务署是关税政策的主要执行部门。

目前加拿大实行的进口关税主要是最惠国关税和普遍优惠关税。其他还包括普通关税、最不发达国家关税、对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墨西哥等特殊关税税种。此外,加拿大对除缅甸外的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实行免关税市场准入,享受免税待遇的产品占关税税目的99%。

#####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根据2007年WTO对加拿大的贸易评审报告,2006年加拿大的简单平均关税税率为6.5%。农产品简单平均关税税率为22.4%,非农产品为3.8%。2006年,免关税产品占关税总税目的52.7%。

2007年10月,加拿大对目前实行的海关关税税则进行了部分修改,对涉及第三十八章杂项化学产品中部分产品的税则号进行了删除、添加和修改,形成新的《2008年海

关税税则》，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 2. 进口管理制度

加拿大与进出口贸易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有：《1985 年出口法》、《1985 年出口发展法》、《1985 年进出口许可法》、《1985 年特别进口措施法》、《1985 年国际贸易法庭法》以及《1985 年进口许可证规定》等。

负责进出口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是加拿大外交外贸部。

### (1) 进口许可

加拿大对《进出口许可法》进口控制清单中所列的产品实行进口控制。实行进口控制的产品包括军用品及武器、化学武器、纺织品及服装、钢铁产品、奶制品、火鸡、蛋类产品等。进口控制清单中的产品在进口时需要获得进口许可。

2007 年 4 月 3 日，加拿大外交外贸部颁布了关于蛋类及蛋类产品的补充进口的通告，规定对于进出口控制清单中的蛋类及蛋类产品，在出现国内市场供应不足的情况时，可以由外交外贸部授权允许补充进口许可。

天然气的进口需要经过批准。加拿大国家能源委员会负责对进口天然气申请进行评估。评估的标准是进口是否会对加拿大的天然气产业、消费者成本、分销等造成影响。对于长期大量的天然气进口，则须通过许可证授权。

进口关税配额内的农产品需要许可证。各类新鲜水果、蔬菜的进口商都必须获得加拿大食品检验局颁发的许可证。免除许可证的情况由《许可与仲裁规章》具体规定。

### (2) 进口禁止

除进口控制产品外，加拿大还在《2008 年海关关税税则》第九十八章中列明了禁止进口的产品种类，包括部分鸟类、枪支、妨碍治安的宣传资料等。

该税则明确规定，禁止进口各种型号的旧机动车辆或二手车，但是对来自美国的旧机动车只要符合加拿大安全标准仍可进口。另外，对于从墨西哥进口的旧车辆也正在逐渐放宽，并计划于 2019 年取消对墨西哥旧车的进口限制。

### (3) 进口程序

为了简化进口，加拿大海关采用了海关自动估价系统。通过对进口商身份的识别，该系统可以对预先认可的进口商的所有进口产品进行流线式计算和支付程序，同时也提供迅速清关服务。随着该系统程序的不断增加，进口程序将大大简化。

为了加快货物的通关速度，加拿大还采用了预抵港审核系统以及经常进口商放行系统。预抵港审核系统允许进口商在货物到达加拿大前提前 30 天至 1 小时提交所需进口材料，在货物抵港时通常只需数分钟就可以清关。

## 3. 出口管理制度

加拿大依照《出口控制清单》和《地区控制清单》对部分产品实行出口控制。《出口控制清单》包括所有的军火、核产品技术、导弹技术、化学及生化武器等。2007 年 2 月 22 日，加拿大政府对《出口控制清单》进行了修改，对各种产品和技术的出口控制进行了添加、删除和说明。

新增受出口控制的产品和技术主要包括:尺寸检验或测量系统设备;干扰设备;量子密码术;水下电场传感器;无人航天运载器所使用的设备;无人航天运载器产品所使用的设备;无人航天运载器所使用的软件;激光产品设备;液体推进罐;燃料物质;眼部和传感器激光保护设备;类志贺氏核糖体失活蛋白;真菌(粗球霉菌)。取消出口控制的有:聚醚醚酮和动态适应路径软件。此外,还对包括微电路、无线通信设备、半导体设备等 24 种出口控制产品进行了说明和变更。

2007 年 3 月 31 日,加拿大《2002 年公共安全法》第八部分正式实施,该部分对加拿大《进出口许可法》中的部分章节进行了修订。该修订明确了出口控制清单中的技术产品(包括技术数据、技术援助和发展或军用所需的必要信息)及其他战略敏感产品。

出口至除美国以外的其他目的地、价值在 2000 加元以上(包括 2000 加元)的货物都必须做出出口声明。对于出口限制品,不论价值多少,出口至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都必须向边境服务署提供出口声明和特别许可。永久出口至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运输工具(即车辆、摩托、船只)必须提交出口声明以及车辆识别码信息,外壳识别码或车辆系列号码。

目前,《地区控制清单》中所列明的国家只有缅甸和白俄罗斯,即加拿大所有商品出口至上述两国前都须获得出口许可。同时,加拿大还通过政策禁令禁止向巴基斯坦出口军用物资。

#### 4. 贸易救济制度

《特别进口措施法》是规范加拿大反倾销和反补贴行为的基本法律。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和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共同负责反倾销与反补贴调查工作。其中,边境服务署负责反倾销或反补贴调查申请的接受并决定是否立案;负责调查倾销或补贴是否存在及倾销幅度,并根据倾销幅度或补贴量来决定反倾销或反补贴税的征收;负责反倾销和反补贴再调查的启动。国际贸易法庭负责确定倾销或受到补贴的进口产品是否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或对加国内产业的建立造成实质阻碍;负责进行公共利益调查;负责日落复审调查的启动。

加拿大于 1984 年对保障措施立法,其内容包含在《国际贸易法庭法》之内。国际贸易法庭依照加拿大国内相似或直接竞争产品的生产商提出的申请进行保障措施调查,然后通过加拿大财政部向内阁会议报告调查结果,再由内阁会议最终决定是否采取保障措施对本国产业进行保护。

####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985 年投资加拿大法案》是加拿大有关外国投资的指导性法案。其他与投资相关的法律有《1985 年加拿大投资规则》和《1985 年公司法》。

加拿大将外国投资分为对文化产业类和对非文化产业类投资。加拿大工业部负责非文化产业类外国投资的促进和审核工作;加拿大文化遗产部负责对文化产业类投资的审核。

一般情况下,加拿大对外国投资者给予完全国民待遇。外国投资者在加拿大建立

新企业,除需经政府审查的项目外,只需履行事先通报备案义务。根据《1985年投资加拿大法案》的规定,直接投资金额达到500万加元,间接投资金额为5000万加元以上时,需经政府审核。

加拿大对WTO成员给予较为宽松的审核标准,且该标准每年修订一次,使对外国投资的审核标准趋于宽松。2007年,加拿大对WTO成员的直接投资审核标准从2006年的2.65亿加元进一步提高到2.81亿加元,即WTO成员方对加拿大的直接投资金额在2.81亿加元以下的,可以不需审核,只需向加拿大政府备案即可。但是对于WTO成员在铀工业、金融服务、交通服务和传统文化产业部门的投资,仍适用非WTO成员方投资的审核标准。

2007年12月15日,加拿大政府公报发布了关于《国有企业投资加拿大指南—净利益评估》,进一步明确了《1985年加拿大投资规则》。根据该指南,非加拿大籍的投资者,包括直接或间接由国家所有或控制的国有企业,都需要明确其所有人。加拿大政府需要评估并判断该国有企业的投资要求是否有利于加拿大的净利益。该指南已于2007年12月7日生效。

###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 1. 过敏食物预警标签

2007年9月27日,加拿大食品检验局发布了关于《预包装食品中过敏成分预警标签的规定》,适用于加拿大所有的食品生产商和进口商。该规定中所涉及的预警标签属于自愿声明,非强制执行。

早在1994年,加拿大曾经颁布关于使用预警声明的规定。此次加拿大删除了其中关于“可能含有微量某成分”的说法,限制了几种预警声明可用的表述方式,如“可能含有某成分”或“不适合对某成分过敏的人食用”,且必须使用致敏成分的常用名称。

根据该规定,如果原材料上标有预警声明,除非能证明该过敏物质不会带来健康隐患,否则建议生产商对终级产品标签上也做相同的预警声明。虽然预警标签是自愿执行,但是如果标签没有明确标明过敏物,并且被证明有潜在的健康隐患时,则会被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强制执行措施包括产品查封、扣押和召回,也可能包括起诉。通常情况下容易引起过敏的食品及其制品有:花生、坚果(包括杏仁、巴西果、腰果、榛子、核桃、松子等)、黄豆、牛奶、鸡蛋、大麦、海鲜、芝麻等。

#### 2. 加拿大小麦局结束对大麦的垄断

2007年3月,加拿大西部农民通过投票表决,大多数的投票者赞成加拿大小麦局退出对大麦销售的垄断,让农民拥有销售自己产品的自由。

加拿大联邦农业部于2007年8月1日正式结束加拿大小麦局对大麦的垄断。在新的一季大麦成熟后,农民既可以销售给小麦局,也可以销售给其他收购者。

#### 3. 放宽外国临时劳工的输入限制

2007年5月,加拿大联邦政府人力资源发展部开始实施“低水平培训的外国临时劳工(加职业分类表技术层次C、D类,一般受高中或中专教育)工作期限延长的实验计

划”，将这两类外国临时劳工的工作许可期限从以前最长 12 个月延长到 24 个月，以缓解低水平技术劳工短缺问题。

另外，阿尔伯塔省也与联邦人力资源发展部、加移民部达成协议，允许油砂能源项目的雇主聘用的外国临时劳工工作许可期限延长到项目结束。

同时，阿尔伯塔省政府也增加外国临时技术劳工“团体申请”的服务和咨询，改变了原来外国临时劳工只能个别申请联邦“劳工市场准入许可”的规定。但是该许可审批程序的时间依然较长，目前整个过程约需 3 个月到 10 个月以上不等。

#### 4. 加拿大开始监察中国进口食品

2007 年 5 月，在美国加紧检查来自中国的进口食品植物蛋白之后，加拿大食品检验局也开始加紧监察来自中国的进口食品。加拿大食品检验局将扣押中国进口产品，检查包括小麦、玉米、大豆和米在内的植物蛋白。

#### 5. 取消企业附加税

2008 年起加拿大取消所有企业的附加税。到 2010 年企业所得税将降低至 18.5%。

#### (四) 针对具体商品的管理措施

##### 1. 技术法规

##### (1) 《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和某些其他化合物的法规提案》

2007 年 1 月 9 日，加拿大发布了《全氟辛烷磺酸(以下简称 PFOS)及其盐和某些其他化合物的法规提案》。该法规提案将禁止 PFOS 的制造、使用、销售和进口，以及制造含有 PFOS 的产品，少数豁免情况除外。

同时，加拿大还发布了《多溴联苯醚法规提案》，禁止多溴联苯醚的制造。该法规提案同样还将禁止四溴联苯醚、五溴联苯醚、六溴联苯醚及其混合物、聚合物，以及含有这些物质的树脂的使用、销售和进口，并且将禁止这些混合物、聚合物和树脂的制造。

##### (2) 《食品药品法规(1433—纽甜)修正提案》

2007 年 1 月 9 日，加拿大发布了《食品药品法规(1433—纽甜)修正提案》。该提案建议允许在规定的最大使用限量内，将纽甜作为高甜度的甜味剂用于碳酸软饮料、果汁、早餐类食品、馅料等。所有含纽甜的食品(包括餐用甜味剂)必须在主显示面上标示该食品含有甜味剂的声明。对于附有营养成分表的食品，必须在标签上标示甜味剂含量。如果食品标签没有营养成分表，必须将纽甜与标签上的配料清单作为同一组信息，标示热量、蛋白质、脂肪和碳水化合物含量以及甜味剂含量。

##### (3) 《船用火花点火式发动机和越野式休闲车排放法规提案》

2007 年 1 月 10 日，加拿大发布了《船用火花点火式发动机和越野式休闲车排放法规提案》。根据该提案，将引入相关标准，降低船用火花点燃式发动机(即舷外发动机和个人游艇)和非道路娱乐车辆(即雪上汽车、非道路摩托车、全地形车辆和多用途车辆)的烟雾排放，并将制定与美国环保局相一致的加拿大排放标准和试验程序。该法规提案适用于 2008 年及以后生产或进口的船用火花点燃式发动机和非道路娱乐车辆。

##### (4) 《有机产品法规提案》

2007年1月15日,加拿大食品检验局发布《有机产品法规提案》。该提案涉及标记为有机农产品的进口要求,这些产品需要随附由原产国主管部门发放的证明,确定其符合这些规定的要求。这些规定对所有WTO成员都具有影响。该项中所述的“主管部门”可以是出口国的外国政府,或者是经加拿大食品检验局认可的外国认证机构。

(5)《法规提案公告:禁止在暖气片中燃烧废油》

2007年2月5日,加拿大发布《法规提案公告:禁止在暖气片中燃烧废油》。加拿大环境部拟修订第347号法规,禁止在暖气片中燃烧废油(即废物衍生燃料),除非在2007年1月11日前已获得空气质量批准证明。该提案不适用于北安大略省,并拟于2009年6月1日生效。

(6)《无线通信法案公告》

2007年2月,加拿大工业部修订了下列干扰源设备标准:关于汽车和其他内燃机设备点火系统的无线噪声发射标准ICES-002和关于射频照明设备的无线噪声发射标准ICES-005,以使其与美国汽车生产商和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的要求协调一致。上述标准于2007年2月10日生效,过渡期至2007年9月1日。

加拿大工业部还修订了《无线电标准规范187(RSS-187)》,规定了波段为121.5 MHz、243 MHz和406 MHz的紧急无线通信系统发射机和接收机认证的最低要求。

(7)《危险品运输法规修订提案》

2007年2月27日,加拿大发布了《危险品运输法规修订提案》。该提案引用了《危险品运输法规(以下简称TDG法规)》中部分安全标准,明确提出安全问题,并要求TDG法规与美国联邦法规法典2000第49编(49 CFR)保持一致。

(8)《危险品法案》目录的修正令提案

2007年10月及11月,加拿大多次向WTO秘书处通报了关于《危险品法案》目录I的修正令提案,内容涉及带绳索窗用遮盖产品、安全玻璃、玻璃门和玻璃围护、家用探测器等的加拿大国家标准。

## 2. 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

### (1) 拟定杀虫剂最大残留量

2007年1月8日,加拿大发布了《将杀虫剂最大残留限量的法律确定由食品药品法转向有害生物控制产品法:拟定最大残留量的磋商》。由于加拿大允许根据《有害生物控制产品法》(以下简称PCPA)制定最大残留限量,因此该文件对在PCPA2006年6月28日生效前制定的,且未在官方公报第I部分事先公布进行评议的最大残留限量开展公众磋商。涉及的农药包括氯氨基吡啶酸等41种。

### (2) 临时营销许可

2007年1月,加拿大发布了多项临时营销许可,包括:“在面包、面粉、全麦粉及非标准化面包食品内使用木聚糖酶”、“在婴儿配方食品及在婴儿配方食品中作为成分使用的油中抗坏血酸棕榈酸酯及维生素E作为抗氧化剂”、“在各种标准化罐装食品中提高

使用依地酸钙钠及乙二胺四乙酸”等。

2007年10月15日,加拿大发布标准和非标准水果罐头中使用安赛蜜、三氯蔗糖或两种甜味剂混合物的临时营销许可,目前正在对其征求广泛评论意见,旨在建议食品药品法规接纳对临时营销许可规定的甜味剂含量。

#### (3) 修订关于舞毒蛾的船舶植物保护政策

2007年3月27日,加拿大食品检验局发布通报,第8次修订《关于船舶植物保护CFIA政策令-D-95-03》。该修订草案拟增加6个日本港口为高风险港口,在舞毒蛾高发风险期,经过这些口岸开往加拿大的海船存在将舞毒蛾传入加拿大的潜在风险。

该草案是对每年3月1日至10月15日期间,由俄罗斯远东地区驶达加拿大海船的现有要求的补充措施。根据该草案,凡在上述期间行经6个日本高风险港口、或每年7月1日至9月30日行经俄罗斯高风险港口的海船均要求彻底清洗所有虫态的舞毒蛾。此外,在3月1日至10月15日期间,为加快加拿大入港手续,这些船只必须由靠访国经《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认可的国家植物保护组织背书的证书。10月16日至次年的2月28日(或29日),在不延误船期的情况下,可进行核检。

#### (4) 零售鱼汞含量的更新标准

2007年4月2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了《加拿大零售鱼汞总含量的更新标准》。该新标准参考了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标准CAC/GL 7-1991,规定了新鲜/冷冻金枪鱼、鲑鱼、旗鱼、玉梭鱼、四鳃旗鱼及罗非鱼中汞的最大残留限量为1.0 ppm,其他鱼类的最大允许限量仍为0.5 ppm。

该标准与食品法典委员会标准的差异在于,该标准规定的是鱼中汞的总含量,而食品法典委员会标准规定的则是甲基汞的最大残留限量。但加拿大认为,检测汞的总含量要比检测甲基汞更为直接、成本更低,且鱼体内汞的存在形式主要是甲基汞。

#### (5) 拟订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2007年加拿大卫生部先后发布了关于农产品中吡丙醚、噻虫啉、绿草定、双苯氟脲杀虫剂、1-甲基环丙烯以及烯草酮、三氟羧草醚等农药的拟订最大残留限量。

#### (6) 兽药最大残留限量修正草案

2007年5月9日,加拿大发布了《〈食品药品法规〉修正案草案(1437—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根据《加拿大食品药品法规》,所有兽药在销售与管理前必须得到加拿大卫生部的批准,以防止和处理动物疫病。某些药物只允许用于某些非食用动物,而其他则可用于食用动物。该修正案将修改10种兽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 (7) 修订《食品药品和乳制品法规》

2007年6月29日,加拿大食品检验局发布通报,拟修订《食品药品和乳制品法规》。本法规提案规定了乳酪的特殊配方要求,并阐明了制造特定品种乳酪的牛乳中所含的蛋白质的最低百分比。配方标准将适用于国产的和进口的乳酪。

#### (8) 动物饲料新法规生效

2007年7月12日,加拿大《动物饲料新条例》正式生效。该条例规定,所有动物饲

料、宠物饲料和肥料中不得添加传播疯牛病的特定风险物质(以下简称 SRM),包括牛的某些尸体组织。

根据这项严格的饲料禁令,养殖户不得再用含传播疯牛病的风险物质的动物产品喂养牲畜,屠宰场必须对 SRM 进行适当识别以确保 SRM 从整个饲料系统中剔除。此外,加拿大食品检验局将发放许可证,允许对牛的尸体和牛的某些组织进行处理、运输或弃置。该制度将对特定风险物质持续监管,确保其不流入动物饲料系统。

#### (9) 修订落日黄 FCF 等食品添加剂法规

2007 年 8 月 3 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通报,修订《食品药品法规》,要求批准已列入这些法规 B 部分第 16 节表格内的部分食品添加剂的新用途,包括:落日黄 FCF、单硬脂酸丙二醇酯、纤维素粉、亚硫酸氢钠等。作为提高立法系统应变能力的手段之一,特签发立即使用这些食品添加剂的临时营销许可。

#### (10) 修改黄芪胶最高使用标准

2007 年 8 月 3 日,加拿大宣布修订《加拿大食品药品法规》,允许按 0.75% 的最高使用标准,选择使用黄芪胶作为鱼酱汁稳定剂。此项对黄芪胶的修改标准并不改变当前黄芪胶在鱼子酱中 1.0% 的最高使用标准。

#### (11) 防止病菌虫害入境的监管

2007 年 8 月 7 日,加拿大公布有关苹果浅褐卷叶蛾传入的植物卫生要求,对已知发生苹果浅褐卷叶蛾地区的寄主植物物种入境进行监管。

2007 年 8 月 31 日,加拿大食品检验局宣布了防止橡树猝死病原菌传入加拿大的植物卫生要求。根据该病原菌分布和寄主范围的不断变化,继续修改监管区及监管寄宿植物。

### 三、贸易壁垒

####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 1. 关税高峰

加拿大平均关税税率已处于较低的水平,大多数原材料的进口关税很低或为零,但是仍对部分进口产品征收较高关税,主要涉及纺织品、服装及鞋类。2006 年,加拿大约有 1.6% 税目的最惠国税率超过 20%, 6.5% 的税目超过 15%, 13.5% 的税目超过 10%。加拿大《2008 年海关关税税则》第 61 章至 63 章的大部分服装及织物制品等的进口关税为 16% 至 18% 的关税;大部分鞋类的进口关税为 18% 至 20%。

加拿大非约束关税共有 22 项。非约束关税包括矿物油及燃料以及电子能源、游艇、油轮、拖船、挖掘船以及邮票。平均约束关税率为 8.2%。舰艇的适用最惠国关税率为 25%,比约束关税高 10 个百分点。

##### 2. 关税升级

加拿大的关税升级现象主要存在于半成品与制成品之间。半成品的平均关税为 3.2%,制成品的平均关税为 8.7%。如粗梳或细梳纱线半成品后的进口关税为 8%,制



成织物后的部分产品关税升级到 12%—14%。

### 3. 关税配额

加拿大仍保持对部分农产品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关税配额大约占总税目的 2%。所有的关税配额产品都是农产品,主要涉及海关税则第 1—24 章中的部分商品,如肉类、禽、蛋及奶制品等。关税配额以内的进口关税最低至零,关税配额以外的进口关税最高达 313.5%(如其他奶类涂抹食品)。

#### (二) 进口限制

加拿大国内生长的葡萄所酿制的葡萄酒享受免缴联邦消费税的待遇,而进口葡萄酒仍需缴纳联邦消费税。对于啤酒而言,虽然国产和进口啤酒都需缴纳联邦消费税,但是国内啤酒生产商缴付的联邦消费税享受较低的递进式税率,而进口啤酒却不享受这种较低的消费税率。加拿大政府的上述做法与《GATT1994》第三条所规定的国民待遇原则不符,阻碍了其他国家酒类饮料进入加拿大市场。

#### (三) 技术性贸易壁垒

##### 1. 禁售中国牙膏

2007 年 7 月 5 日起,加拿大边境服务署暂停进口所有产自中国的牙膏。理由是,多款牙膏(包括产自中国的“田七牙膏”、“黑妹牙膏”和“田七中药牙膏”)中二甘醇超标,含量达到 13.7%。加拿大卫生部门已经要求所有商店将超标牙膏下柜,并由供货商收回。加拿大边境服务署表示,这些牙膏只有在符合加拿大标准和规定后,方可进口。目前,加政府已经公布不得在市场出售的 24 种中国产牙膏。

根据欧盟食品科学委员会的标准规定,每人每天每公斤的体重摄入 0.5 mg 的二甘醇是安全的。早在 2000 年中国组织的调查就显示,即使使用二甘醇含量高达 15.6% 的牙膏,每人每日以使用 1—3 克牙膏估算,刷牙后残留在口腔内的二甘醇约为 3.12—9.36 毫克,以平均体重 60 公斤测算,每公斤体重为 0.052—0.156 毫克,远小于欧盟食品科学委员会制定的每人每日摄入量不超过每公斤体重 0.5 毫克的标准。

黑妹牙膏在香港已由国际药物化验公司化验通过并获得合格证书,并证明对人体无害。但是加卫生部门要求由加拿大自行化验,进口商因此需要承担额外的检测费用。

##### 2. 蔬菜水果的包装限制

加拿大《加工产品条例》等法规对多种经加工蔬菜及水果产品的包装尺寸做出了具体的规定。禁止进口超过特定包装标准的新鲜或加工过的果蔬产品,除非进口商可以提供国内市场该产品供应不足的证明,并获得政府的免限制进口许可。例如,该法规对于在加销售的婴幼儿食品只允许 4.5 盎司(128 毫升)和 7.5 盎司(213 毫升)两种包装尺寸。这种对包装尺寸进行强制限制的做法给出口商造成了非常不必要的麻烦。另外,加拿大禁止在预先缺少买家的情况下进行新鲜蔬菜水果的寄销。尽管加拿大曾表示将考虑修改规定,但是连续几年仍未见成效。加拿大的这种做法限制了贸易商的正常自由贸易。

##### 3. 产品标签标识

### (1) 填充产品标签要求

根据加拿大《纺织品标签法》以及标签处理方法的规定,衣物产品必须标明以下四类信息:经销商身份或加拿大进口商的等级代码、原产国、纤维成分以及清洁说明。除经销商名称可使用一种官方语言外,标签文字必须同时使用英文及法文。尽管《纺织品标签法》并未要求对填充物的纤维成分做出标识,但魁北克、安大略和曼尼托巴省为了防止采用不洁填充物,对棉大衣、羽绒服等填充服做出了特殊的标签要求。上述省份规定,每件填充服装都需贴有特殊标签,而且这些产品的生产商也需按照三省的相关法案规定在省级机关进行登记注册,而且每家生产商须就每种填充材料缴纳 400 加元的注册费。

以上三省的特殊要求,给企业造成了不必要的注册费以及标签的额外费用,生产商难以在生产过程中或装船前完成产品标签的注册登记工作。未完成标签注册的货物在抵达上述省份时将被查封,往往导致运输延误,增加了出口企业的额外费用。

### (2) 强化食品标签要求

加拿大对于强化食品的标签要求给其他国家出口商造成了高成本的负担。加拿大健康署限制销售某些早餐麦片及其他食品,如添加了某些维生素或矿物质的橙汁。加拿大管理体制要求此类产品(如强化钙橙汁)应被视为药品。这就迫使生产商将添加了强化维生素或矿物质的早餐麦片标签标识为“代餐”。因此,生产商必须要对国内销售和出口加拿大的产品进行标签区分,造成额外的成本。

## 4. 打火机标准

2007 年 10 月,加拿大拟修订打火机安全法规,征求 WTO 各成员方的评论意见。该法规一旦通过,将对中国打火机进入加拿大市场提出新的要求。

新法规扩大了原打火机安全法规涵盖的范围,将点火枪(多用途或烧烤用的打火机)也包括在内,即要求点火枪必须遵守《危险品法案》(打火机)条例提出的所有适用的安全法规。与目前只适用于“点燃香烟、雪茄和烟斗”的打火机法规相比,该新法规再次提高了打火机市场的准入门槛。

此外,新法规第一次提出了点火枪的标签和测试要求,包括在标签上要有警告提示和加油说明,以减少点火枪的点火频率,减少伤害和财产损失;在测试方面,将直接参照美国的防儿童开启(CR 法案)的测试规定对原法规进行修订。

中国是全球打火机最大生产基地和出口基地,每年国内生产打火机在 150 亿只以上,其中超过 65 亿只出口,同时中国也是全球点火枪最主要的制造地,年产量在 1.4 亿支以上。上述加拿大关于打火机及点火枪的安全法规将给中国相关产品的企业造成额外的成本负担,给相关产品的出口带来重大负面影响。

## 5. 谷物进口标准

加拿大通过各种控制措施限制谷物的进口。例如加拿大要求每种谷物的进口都需要登记,而且需要按照 KVD(Kernel Visual Distinguishability)品种标准的要求做到视觉上有所区别,物理外观良好。因此,尽管有些小麦品质良好,但由于品种之间无法做到视觉区

分,因而不能在加拿大登记,造成部分良种小麦只能作为饲料以低价在加拿大出售。加拿大谷物委员会计划于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对加西小麦等级进行修改,包括取消最低等级小麦的 KVD 登记要求等,但是对高质量的小麦 KVD 要求仍保留。这种做法是放宽限制的体现,但是只是开放了低端小麦市场。加拿大谷物市场仍有待进一步开放。

#### 6. 限制全氟辛烷磺酸

2007 年 1 月 9 日,加拿大发布了《全氟辛烷磺酸(以下简称 PFOS)及其盐和某些其他化合物的法规提案》,禁止 PFOS 和含有 PFOS 的产品的制造、使用、销售和进口。目前 PFOS 被广泛应用于纺织品、地毯、皮鞋、造纸、包装、印染、洗涤、化妆品、农药、消防剂及液压油等制造领域。中方认为 PFOS 对人体和环境具有毒性,应加以限制,但是加方完全禁止 PFOS,将对国际贸易造成阻碍,因为目前没有 PFOS 完全替代品,如航空工业中液压液中的 PFOS。由于中国国内尚未研发出能完全符合 PFOS 控制标准的纺织用助剂,而且要研发、生产替代产品,又涉及化工等多行业的合作攻关问题,这样势必会大量增加企业的生产成本,因此加方在限制 PFOS 使用的同时,应充分考虑到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实际情况,并对某些行业给予合理的过渡期。

#### (四)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2007 年 6 月 29 日,加拿大发布了《食品药品法规》和《乳制品法规》的修正案。该提案规定了乳酪的特殊配方要求,阐明了制造特定品种乳酪中所含的牛乳的蛋白质的最低百分比,规定了乳酪的基本特性和特定品种乳酪的制造工艺。该修正案已于 2008 年 1 月生效。该法规的实施极大地限制了干酪、脱脂奶粉等产品的进口。根据国际食品法典的标准,干酪的原料不仅包括乳,而且应包括乳制品、牛乳和水牛乳。加方的做法与国际标准不符。此外,该法规引入乳制品进口许可证制度,要求进口商提供符合法规的依据和证明,但并未具体说明需要提供何种文件和证明。

#### (五) 政府采购

加拿大是 WTO《政府采购协定》的签署国,但是同时也是承诺最少的签署国之一。加拿大并没有开放联邦水平之下的公共机构的政府采购市场,即省级政府的采购。此外,部分加拿大省份保持了“加拿大购买”价格优先的做法,并仍有其他歧视性采购政策,优先考虑加拿大供应商。

#### (六) 贸易救济措施

加拿大是运用反倾销等贸易救济措施比较多的国家之一。自 1981 年对中国防水胶鞋立案进行第一起反倾销调查以来,加拿大共对中国出口产品发起 37 起“两反两保”调查。其中,反倾销调查 30 起,反补贴调查 6 起,保障措施调查 2 起,全部涉案金额累计 5.91 亿美元。被调查产品主要为轻工产品,近年来涉及钢铁产品的案件逐渐增多。2007 年加拿大对中国发起了一起反倾销反补贴合并调查(无缝石油钢管)和一起再调查(复合木地板),其中无缝石油钢管的涉案总金额近 1 亿美元。

加拿大是世界上第一个对中国产品采取反补贴措施的国家,也是针对中国进行特保立法的八个 WTO 成员之一。自 2004 年 4 月加拿大在世界范围内首次对中国产品发

起反补贴调查以来,加拿大政府共对中国生产的烧烤架、碳钢和不锈钢紧固件以及复合地板、铜管件和无缝石油钢管发起六起反倾销反补贴合并调查和四起再调查。在这些案件中,加拿大调查当局存在以下问题。

### 1. 市场经济地位问题

加拿大在法律中没有明确区分“市场经济国家”和“非市场经济国家”的概念,逐案判定涉案产业是否为市场经济行业。加《特别进口措施法》第二十条规定,在反倾销调查中计算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时,如满足下列两个条件,调查机关可以采用第三国的成本数据计算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1)政府垄断或者实质上垄断出口贸易;2)产品的国内市场销售价格由政府决定,并且这种价格与产品在市场竞争条件下的价格明显不同。

2002年6月,加议会通过C-50法案,其中根据2001年中国入世议定书第15条,增加了《特别进口措施法》第二十条有关反倾销正常价值计算的内容。新法规定,如果货物来自一个“特定国家”,该国政府实质决定国内价格,而且有足够理由相信,政府决定的价格和该货物在竞争性市场上的价格有实质的区别,则采用替代国方法。同年通过的《特别进口措施条例》第17.1条规定上述“特定国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该项规定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1日。

据此,加边境服务署于2003年9月出台新的操作手册,将市场经济行业的举证责任进行倒置,即从过去应诉方举证改为由申诉方举证。

根据《特别进口措施法》第二十条、《特别进口措施条例》17.1条和加边境服务署操作手册的规定,涉案中国行业在反倾销调查中均被认定为非市场经济行业。

中国政府曾多次做加方工作,要求其承认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加方以其法律中没有“市场经济国家”概念为由,仍坚持逐案判定行业市场经济地位的做法。在认定非市场经济行业并使用替代国方法计算反倾销税的基础上,再征收反补贴税,可能出现“双重计算”等一系列复杂问题。

### 2. 2007年案件调查中的不合理做法

2007年加拿大发起的无缝石油钢管双反调查和复合木地板双反再调查中存在很多不合理的做法。比如,反补贴立案门槛过低,随意性过大。在申请书明显缺乏存在补贴项目及补贴数额的证据的情况下启动调查,这将鼓励其国内产业提出更多申请;随意扩大再调查的范围;在反补贴调查中提出不合理的信息要求,增加中国政府和企业反补贴应诉工作的负担;拒绝中国政府提出的合理的延期申请;出于调查机关自身便利的考虑,对中国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实地复核中出现三个小组或两个小组异地同时进行的情况,造成中方协调工作的困难等。

在无缝石油钢管案的倾销和补贴终裁中,加方在非市场经济行业认定、正常价值的计算以及补贴受益额计算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人为地抬高了涉案企业的倾销和补贴税率,涉嫌违反WTO规则和加拿大国内法。中方已就相关问题与加方进行了交涉。

加拿大频繁对中国产品进行双反调查,将向加拿大产业界和其他世贸组织成员传达错误的信号,对双边贸易的持续、稳定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 (七) 服务贸易壁垒

加拿大的服务贸易发展较早,但目前仍对电信、金融、文化等服务领域的市场准入进行限制。

#### 1. 电信业

目前除固定卫星服务及海底光缆外,加拿大仍保留了对其他所有基于设施的电信服务供应商控股不得超过 46.7% 的规定。除了持股比例限制外,加拿大还要求基本电信设施需要由“加拿大人控制”,因此规定董事会至少有 80% 的成员是加拿大国籍。这些限制妨碍了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电信服务商在加拿大设立和运营自己的电信传输设施。

#### 2. 银行业

外国银行在加拿大设立分行需要获得特别经营许可证和从业授权令。经营特许证由金融机构监管局发放,从业授权令由财政部长经金融机构监管局推荐后发放。特别经营许可证的申请费为 32000 加元。

外国银行在加拿大可以设立全能分行或贷款分行。贷款分行不允许吸收存款。全能分行不允许从事零售存款的吸收,只能吸收单笔数额在 15 万加元以上的存款业务。外资银行要在加拿大境内设立全能分行,必须在全球范围内拥有至少 50 亿加元的资产。

对于银行资产达到或超过 50 亿元的,其资产必须被“广泛持有”,即不论国籍,任何个人都不得收购该银行超过 20% 的投票股权或超过 30% 的非投票股权。任何个人持有中小银行 10% 以上股份的,需要事先得到财政部的批准。

虽然加拿大对跨境交付或境外银行服务消费没有限制,但是外国金融服务商必须在加拿大以商业存在的形式开展业务。

#### 3. 保险业

加拿大对外资进入保险业设置一定程度的限制。外国保险公司必须指定一名加拿大居民作为其总代理;指定一名保险精算师和审计员,而且指定金额授权信托资产。

任何个人不论国籍,在收购加拿大联邦控制的保险公司超过 10% 的股份时必须获得财政部的批准。同外资银行类似,外资保险公司在加拿大境内开设分公司必须获得经营特许证和从业授权令,经营特许证的申请费为 32000 加元。联邦级保险公司(国内或国外)的最低资本要求为 500 万加元。外资保险分公司至少一半的董事必须是加拿大居民;加拿大国内保险公司必须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为加拿大居民。

保险公司在跨省经营业务时,需获得各省的许可证。

#### 4. 法律服务业

获得许可证的外国律师可以作为外国法律咨询人员提供法律意见,但是所涉及的法律领域必须是其母国允许进行法律实践的领域。加拿大各省对外国律师从业有着不同的要求。

#### 5. 建筑业

加拿大对建筑服务行业实行许可证管理。从事建筑服务的建筑师及工程师职业受省级政府管理,从业者必须从某一省或地区的建筑师协会获取许可证。各省或地区对

许可证的要求不尽相同。

希望获得许可证的外籍建筑师必须拥有授权机构所要求的学历资格。

#### 6. 文化产业

加拿大禁止外国投资者对现有的加拿大人所有的书籍出版及销售公司的直接收购,除非该公司正面临财务困境等情况。

加拿大法律禁止外资收购加拿大人所有的电影发行公司。外国投资设立的新的电影发行公司只能经营自有产品。外国投资者只有将其在加拿大所得收益以加拿大政府规定的特定方式进行再投资时,方可对加拿大境内的电影发行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收购。

#### 7. 视听及通讯服务

加拿大《广播法》明确了其目的是要“保障、丰富并加强加拿大的文化、政治、社会以及经济结构”。加拿大联邦传播的管理机构—加拿大广播电视及电信委员会规定,加拿大的常规节目需占电视播出总时间的 60%,黄金时间(晚 6 时至午夜)的 50%。该委员会还要求无线电台广播音乐节目的 35%必须符合加拿大确定的评分制度,达到“加拿大化”标准。有线电视及家庭直播节目应具有加拿大的内容优势(占 50%以上)。

非加拿大的频道必须由该委员会预先批准。该委员会还要求由加拿大广播公司运营的英语和法语电视网在晚间 7 点至 11 点之间不能播出有外国特点的电影。这一时段唯一可以播出的非加拿大电影必须是至少 2 年前在影院公映过,而且不能是至少 10 年前的 Variety 杂志所评选出的前 100 位票房收入的电影。

加方的上述措施限制了包括中国在内的各国影视节目在加拿大的市场份额,中方敦促加方进一步开放本领域的服务贸易。

### 四、投资壁垒

根据《1985 年投资加拿大法案》、《广播法》、《电信法》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政策,加拿大限制在能源与采矿业、银行业、渔业、出版、电信、交通、电影、音乐、广播以及有线电视和房地产部门新设立或扩大外国投资,而且要求外资对加拿大有“净利益”。

2007 年 12 月 7 日生效的《国有企业投资加拿大指南—净利益评估》,涉及对国有企业投资的审查和监督。该指南强调,政府在评判海外国有企业并购加拿大公司时,重点考虑其收购是否对加产生“净利益”,而且在对国有企业在加投资审查时更多考虑加拿大的国家安全。该指南规定加政府在审查外国国有企业在加的投资和并购活动时,将重点审查企业的管理方式和商业特征,以及并购完成后该企业能否继续在商业基础上运行,具体包括加拿大公民参与公司在国内及海外业务的程度,在进行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项目是否仍然得到支持,为保持加国企业竞争力提供的资本开支等。此外,加拿大人是否被任命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被任命担任公司高层管理职务,以及被收购公司或收购方的海外企业是否是在加国上市等也是考虑因素。该指南还表示,外国国有企业的投资通过审查后,加工业部将依照《1985 年投资加拿大法案》实施恰当的监督。

该投资指南显示加政府有意加紧对外国国有企业收购加拿大公司的监察,中国国有企业对加拿大投资时应引起注意。